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

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部分所述該等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又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貨物中心」	指	位於美蘭機場之貨物中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部分所載列，將予召開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海航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釋 義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First Shanghai Capital Ltd.)，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聘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海航食品」	指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南航空擁有51%權益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位發起人，前稱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以中新集團財務公司之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海航集團、母公司、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部分中新集團財務公司之股權，並更改其名稱為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征先生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海航集團和海南航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印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部分所載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部分所載本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就財務股務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張聰
董占斌
董桂國
柏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號7樓B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征
謝莊
孟繁臣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及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補充協議公告之公佈,該等公佈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且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適用之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2. 一般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本公司亦與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有其他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部分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已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已審閱將建議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該等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協議及新年度限額。

3. 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部分：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

I. 主要條款

-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 (b)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 (c) 服務： 應本公司之要求及倘海航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監會之有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承銷公司債券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信貸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就綜合授信額度而言，海航集團財務將對服務範圍、使用項目、金額及擔保以一攬子方式予以批准。

有關支付具有追索權之匯票，海航集團財務將根據匯票金額收取利息。

董事會函件

- (d) 服務原則： 海航集團財務在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業已承諾將遵循以下原則：(1)本集團存置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根據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基準利率；(2)海航集團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利率將為基本貸款利率，且將不高於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及(3)就結算服務而言，海航集團財務將在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免費（人民銀行所規定之費用除外）之集中結算管理業務。
- (e) 公司之酌情權： 本集團在了解市場價格之情況下，結合其自身利益，有權決定是否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本集團在享有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同時，亦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之財務服務。
- (f) 終止： 海航集團財務應保障其資金安全，且倘資金出現任何虧損，本公司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 (g) 有效期： 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經與海航集團財務磋商後，已調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止期間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由此產生之利息）。根據補充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由此產生之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相等於約4.5億港元）。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 (a) 設立海航集團財務之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促使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就有關生產、銷售、營運及管理等環節提供財務服務，且預期海航集團財務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相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而言）更適宜和有效之服務。
- (b) 倘可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之系統對本公司與海航集團下屬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進行結算，則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
- (c) 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同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d) 本集團預期將會因以海航集團財務作為一個融資平台而受惠，並便於利用外部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第三部分中第一部分中擬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ii)該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上限乃合理；及(iv)上述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與交易有關之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能否有效地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作為財務平台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而海航集團財務之盈利亦並不明朗。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資金之安全：

- a. 海航集團財務保證嚴格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之有關條例及規定，並確保科學化地管理其業務。海航集團財務將建立及改善其業務結算系統。
- b. 海航集團財務定期執行考核制度並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控系統指標，確保資金管理之安全及穩健運作。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其全部現金結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四個年度，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存款之應收利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億元（約相等於4.5億港元）。該建議每年上限是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釐定：(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總額人民幣506,229,000元（約相等於506,229,000港元）；(2)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機場建設費約為人民幣44,445,000元（約相等於44,445,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中期報告，及(3)經計及本公司之未來計劃。本公司確認，存款服務並無歷史上限，亦無最大未償還餘額。存款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確認，財務服務協議之財務服務條文將被視為一個整體，而財務服務協議僅在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之後方可整體生效。

貸款服務：由於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類似於或甚至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公司已確認並無因貸款而對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抵押，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顧問服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財務顧問費用（包括本集團就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而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全部財務服務費用）總額不會高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而提供該等顧問服務之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遵守上市規則

母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海航集團財務約31.25%股權，因此，海航集團財務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提供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若干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作為關連人士，母公司、海航集團及海南航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不得參與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提供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幫助，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倘向實體提供之貸款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則本公司將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條款而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給予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提供該等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財務顧問費用（包括本集團就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而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全部財務服務費用）總額不會高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就類似財務服務應付之實際金額釐定，並經計及本公司業務之增長率。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而提供該等顧問服務之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已成立，以考慮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相關年度限額，且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相關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與存款服務有關而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第二部分：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主要條款

(a) 與海南航空之交易

(1) 與海南航空的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董事會函件

目的：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旅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全保安服務及與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根據或參照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目的： 本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各條航綫提供貨郵及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之有關適用規定及本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商定之標準而釐定。

有效期： 協議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的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與中國南方航空的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

目的：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南方航空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旅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全保安服務及與中國南方航空有關之其他服務。

價格：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及本地勤處理服務協議商定之標準而釐定。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與廈門航空公司的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廈門航空公司

目的：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廈門航空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文件裝載及通訊服務、旅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全保安服務及與廈門航空有關之其他服務。

董事會函件

價格：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根據或參照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與海航集團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

目的： 根據協議，海航集團已同意或在需要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促使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後勤服務，惟倘可按優先基準從任何第三方獲取該等服務，則本公司將保留權力以終止若干服務：

- (a) 員工培訓；
- (b) 員工穿梭巴士服務；
- (c) 員工餐廳服務；
- (d) 車輛維修；
- (e) 商品及設備採購；及
- (f) 本公司所規定的其他服務。

董事會函件

價格： 受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年度限額及其後年增長率不得超過5%之規限，上述(a)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上述(b)項服務收費為每月支付人民幣10元（約相等於10港元）乘以各有關月份本公司僱員之數目；上述(c)項服務收費為每年人民幣924,000元（約相等於924,000港元）；上述(d)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上述(e)項服務收費為商品採購所支付的實際成本，另加1%附加費（作為管理費）；及上述(f)項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 與母公司的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目的： 根據協議，則母公司已同意或在需要並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促使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董事會函件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

(f) 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

上述(a)至(c)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涉及之成本另加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而釐定；上述(d)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之成本另加2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而釐定；上述(e)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標準計算，並由本公司代母公司向有關航空公司收取；及上述(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在第三部分中第二部分中擬進行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董事會相信，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使本公司之營運得以穩定發展、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此外，本公司希望集中經營與機場營運有關之核心業務並將機場輔助服務外判予具有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專長及經驗並能夠更好地達致本公司就相關服務所規定之質量標準及成本效益之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第三部分中第二部分中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及(iv)相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於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a)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與有關合約方進行之該等交易支付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預計交易 金額 ²)
	(「人民幣」)		
(a) 1. 與海南航空之 機場地勤服務	73,355,000	59,762,000	61,002,000
(a) 2. 與海南航空 訂立貨郵及 行李服務協議	6,000,000 ³	6,000,000 ³	6,546,000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 廈門航空公司之 機場地勤服務 (合計)	44,893,000 ⁴	39,164,000 ⁴	45,466,000 ⁴
(c) 由母公司提供之 機場綜合服務	12,600,000	15,230,000	15,700,0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的 後勤綜合服務	10,740,000	10,190,000	11,690,000

附註2：第三部分中第二部分中擬進行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乃按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乘以二計算。

董事會函件

附註3：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業務移交協議（如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截止日期前一日期間，海南航空將須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每月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等於5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資產轉讓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港元）。

附註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南方航空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等於42,900,000港元）、人民幣36,900,000元（約相等於3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720,000元（約相等於42,7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93,000元（約相等於1,993,000港元）、人民幣2,264,000元（約相等於2,264,000港元）及人民幣2,746,000元（約相等於2,746,000港元）。

(b)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之限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a) (1) 與海南航空的 機場地勤服務	66,500,000	72,500,000	79,000,000
(a) (2) 與海南航空 訂立之貨郵及 行李服務協議	3,633,000 ⁵	4,033,000 ⁵	不適用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之機場地勤服務	49,110,000 ⁶	53,040,000 ⁶	57,290,000 ⁶
(c) 由母公司提供之 機場綜合服務	16,500,000	17,300,000	18,200,0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 後勤綜合服務	12,500,000	13,000,000	13,5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5：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將自協議生效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該等年度限額將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之限額。

附註6：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之年度限額乃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中國南方航空之年度限額人民幣46,140,000元（約相等於46,140,000港元）、人民幣49,830,000元（約相等於49,830,000港元）及人民幣53,820,000元（約相等於53,82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年度限額人民幣2,970,000元（約相等於2,970,000港元）、人民幣3,210,000元（約相等於3,210,000港元）及人民幣3,470,000元（約相等於3,470,000港元）一併計算。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上述新年度限額乃參照各項因素而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分別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2)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公司進行之業務預計將會有所增加。以下載列董事會就新年度限額所考慮之基本因素：

- (a) (1)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a)(1)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限額乃由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乘客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8%以及對使用美蘭機場之大型飛機數目以年增長率3.3%而增加而作出。根據上述數據，董事認為根據概約增長率11%計算之新限額言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 (a) (2) 就(a)(2)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貨物運輸之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10%釐定。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並無貨物中心，其需要委託第三方處理其貨物或向本公司租賃相關資產作經營用途。本公司擁有本身之貨物中心，惟由其貨物中心所處理之業務相對較少，若無海南航空所支付之租金所帶來的業務收入，及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處理海南航空貨物之業務，則會對本公司貨物處理之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了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其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之貨物、郵件及行李服務提供50%之折扣。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限額為人民幣3,633,000元及人民幣4,033,000元，該等金額為作出50%折讓後之數額。
- (b)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b)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8%之實際交易額釐定。
- (c)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c)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2.1%之實際交易款額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交易款額之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候機大廳之面積所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成本增長率可被控制在5%以下，並可以此作為計算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限額之基準。

董事會函件

- (d)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二零零八年之成本增長率控制在7%以下，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之成本增加額控制在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等於500,000港元）以內。

IV. 遵守上市規則

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包括與海南航空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以及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方可作實。

有關與海南航空之貨物郵件及行李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有關代價則低於10,000,000港元。然而，當該項交易與和海南航空在之前十二個月之有關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根據上市規則14.04(9)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有關代價則低於10,000,000港元。然而，當該項交易與和中國南方航空在之前十二個月之有關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已成立，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且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適用之新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而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為中國南方航空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海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5.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上文第3部分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相關之協議及新年度限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a) 交易之每年總交易款額將不得超過適用新年度限額；
- (b) (i) 交易將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 交易將根據適用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38條及第14A.45條之規定。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0.19%、1.12%及0.74%投票權,並就彼等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不予投票。除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7.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三位股東;
- (c)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獲賦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第14A章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投票必須按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限額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及53頁分別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意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10.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聰（董事長）、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致股東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留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載於其函件與此有關之意見以及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新年度限額及財務服務協議，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i)財務服務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ii)協議及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及
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根據(i)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ii)協議：即(1)貴公司與海南航空簽訂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2)貴公司與海南航空簽訂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3)貴公司分別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簽訂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4)貴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及(5)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與海航集團簽訂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統稱「協議」）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貴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貴公司一向以來亦在貴公司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從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若干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內容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予建議之協議和新年度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母公司、海航集團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分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協議，期間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概述如下：

	海南航空		中國南方航空及其 附屬公司 廈門航空公司	母公司	海航集團
	(a)(1)	(a)(2)	(b)	(c)	(d)
協議日期	1/10/2007	8/10/2007	1/10/2007	8/10/2007	8/10/2007
提供服務性質	慣常機場 地勤服務	貨郵及行李 服務協議	慣常機場 地勤服務	機場綜合服務	後勤綜合服務
有效期	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開始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 根據或參照民航總局 適用於所有客戶 (包括獨立第三方) 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 由民航總局之 有關適用規定及 本協議商定之 標準而釐定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 由民航總局適用於 所有客戶(包括獨立 第三方)之有關規定及 本協議商定之 標準而釐定	各項收費標準主要， 根據(i)母公司在 提供該等服務時 所涉及之成本 另加5%附加費 (作為管理費)； (ii)母公司就提供 該等服務所涉及 之成本另加25% 附加費(作為 管理費)；(iii)根據 民航總局所規定之 標準計算， 並由貴公司代 母公司向有關 航空公司收取；及 (iv)根據國家定價標準、 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 加附加費基準而釐定 (視情況而定)	受二零零八年年度之 年度限額及其後年增 長率不得超過5%之 規限，各項收費標準 主要，根據(i)提供 該等服務的成本； (ii)每月支付固定 單位費用乘 以貴公司僱員之 數目；(iii)每年收取 的固定金額； (iv)提供該等服務之 成本，另加5% 附加費(作為管理費)； (v)商品採購所 支付的實際成本， 另加1%附加費 (作為管理費)；及 (vi)根據國家定價 標準、行業定價標準 或按成本加附加費 基準而釐定 (視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母公司及海航集團均為貴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母公司及海航集團均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66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方可作實。

有關與海南航空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00,000港元。然而，當該等交易與海南航空在之前十二個月之有關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方可作實。

有關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00,000港元。然而，當該項交易與中國南方航空在之前十二個月之有關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方可作實。

由所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在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考慮根據(i)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擬進行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開始之三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協議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根據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如何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i)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擬進行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開始之三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協議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新年度限額是否根據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提出意見，並就如何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在一定程度上倚賴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除非另有說明）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吾等亦假設董事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現時可用資料及當前情形下之可用文件，以致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亦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就貴公司所知），亦無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和準確性或吾等獲提供之貴公司及其董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層研究。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關於根據(i)財務服務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ii)協議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新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母公司（即控股股東）持有海航集團財務約31.25%股權。因此，海航集團財務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提供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若干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海航集團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海航集團財務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外，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貴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條款而提供財務資助，貴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給予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提供該等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貴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顧問服務，貴公司估計貴集團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財務顧問費用總額不會高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而提供該等顧問服務之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海航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航集團財務之背景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人民幣8億元。現時，海航集團及母公司已就海航集團財務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26,425,1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分別佔40.8%及31.25%。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航集團財務12.5%及6.25%股權，其他股權則由獨立於貴公司之其他第三方持有。海航集團持有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36%股權，而海南航空則持有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

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公司債券包銷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用證。根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海航集團財務二零零六年度信用評級報告，海航集團財務之信用評級為AA+。該信用評級乃就有關各公司是否具備償付其非抵押債務之能力及其履行經濟合約之能力而作出之判斷。信用評級AA指該公司就償還其債務而言能夠提供較高的安全保障。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理由

設立海航集團財務之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促使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就有關生產、銷售、營運及管理等環節提供財務服務，且預期海航集團財務將會向貴集團提供(相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而言)更適宜和有效之服務。

倘可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之系統對貴公司與海航集團下屬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進行結算，則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

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貴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同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貴集團預期將會因以海航集團財務作為一個融資平台而受惠，並便於利用外部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ii)該交易將會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上述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提供之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應貴公司之要求及倘海航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監會之有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承銷公司債券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信貸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就綜合授信額度而言，海航集團財務將對服務範圍、使用項目、金額及擔保以一籃子方式予以批准。

服務原則

海航集團財務在向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業已承諾將遵循以下原則：

1. 貴集團存置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根據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2. 海航集團財務授予貴集團的貸款的利率將為基本貸款利率，且將不高於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及
3. 就結算服務而言，海航集團財務將在應需要時向貴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免費（人民銀行所規定之費用除外）之集中結算管理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之酌情權

貴集團在了解市場價格之情況下，結合其自身利益，有權決定是否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貴集團在享有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同時，亦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之財務服務。

終止

海航集團財務應保障資金安全，且倘資金出現任何虧損，貴公司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有效期

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經與海航集團財務磋商後，已調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止期間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由此產生之利息）。根據補充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由此產生之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相等於約4.5億港元）。

鑑於(i)貴集團存置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基準利率；(ii)貴集團擁有唯一酌情權以決定是否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iii)貴集團在享有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同時，亦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之財務服務；(iv)貴公司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故吾等認為(a)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四個年度，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存款結餘（不包括存款之應收利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5億元（約相等於4.5億港元）。該建議每年上限是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釐定：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總額約為人民幣506,229,000元（約相等於506,229,000港元）；
-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機場建設費約為人民幣44,445,000元（約相等於44,445,000港元），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中期報告；及
- 貴公司之未來計劃。

貴公司確認，存款服務並無歷史上限，亦無最大未償還餘額。存款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進行檢討。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506,200,000元。吾等曾與董事進行商討，得悉儘管貴公司已建議二零零七年及由二零零八年起到二零一零年止之未來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然而其將僅令董事可更靈活地管理貴集團之資金；同時日後在向海航集團財務存款之前，董事將不時審慎檢討其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需求。貴公司目前計劃將其全部現金結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吾等已分別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貴集團擁有大量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00,000元、人民幣173,900,000元及人民幣124,300,000元。鑑於該等情形，吾等認為在管理貴集團之日後資金需求方面給予董事更大彈性乃屬合理之舉，且二零零七年及由二零零八年起到二零一零年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根據協議作為訂約方之關連人士背景

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主要從事航線經營業務，而廈門航空公司為中國南方航空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海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業務。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貴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董事會相信，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使貴公司之營運得以穩定發展，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並符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此外，貴公司希望集中經營與機場營運有關之核心業務並將機場輔助服務外判予具有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專長及經驗並能夠更好地達致貴公司就相關服務所規定之質量標準及成本效益之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於貴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開始經營美蘭機場，乃中國海南省海南島之主要門戶，並自此經營順利，發展理想（就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而言）。自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營業以來之業務發展過程中，貴集團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母公司、海航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均形成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

鑒於貴集團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母公司、海航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合作歷史悠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與彼等業已形成之良好關係。該等交易使貴集團繼續保持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母公司、海航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互惠及良好關係，對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之收入來源或彼等之業務支持，實屬重要。因此吾等信納新年度限額實乃對此有利，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a)(1) 向海南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

貴公司一直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往之合約安排及就機場地勤服務條文而授予之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簽署新合約安排乃為確保機場地勤服務條文之連續性。

(a)(2) 向海南航空提供貨郵及行李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貨物中心租賃協議（「貨物中心租賃協議」），據此，貴公司根據合約管理安排接管美蘭機場貨物中心之管理及經營。根據貨物中心設施及資產租賃協議，海南航空同意向貴公司租賃部分貨物中心之場地、設施及資產，以供其進行自身貨物處理及存儲。根據貨物中心租賃協議，貴公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向海南航空出租部分貨物中心之場地、設施及資產，以供其進行自身貨物處理及存儲，為期三年。租金主要根據不同費率制定，視乎場地之功能及用途及動產之賬面值而異。租金率由貴公司參照動產之折舊成本按六年基準釐定，不動產則按5%至7%之投資回報率釐定。

然而，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業務移交協議（「業務移交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截止日期前一日期間，海南航空將須向貴公司支付每月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等於500,000港元）。有關該安排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貴公司確認，資產轉讓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海南航空須向貴公司支付之服務費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剩餘期間所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計算。

目前預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貴公司同意向海南航空各條航線提供貨郵及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之相關適用規定及有關協議所商定之標準釐定。

(b) 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提供機場地勤服務

貴公司一直向與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廈門航空公司」）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往之合約安排及就此而授予之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簽署新合約安排乃為確保該等服務之連續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母公司一直向貴集團提供機場綜合服務，包括(i)保安服務；(ii)清潔及環境保養服務；(iii)污水及廢物處理服務；(iv)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服務；(v)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vi)貴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以往之合約安排及就此而授予之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計劃通過簽署新協議以取得母公司服務之連續性。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海航集團一直向貴集團提供後勤綜合服務，包括(i)員工培訓；(ii)員工穿梭巴士服務；(iii)員工餐廳服務；(iv)車輛維修服務；(v)商品及設備採購；及(vi)貴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以往之合約安排及就此而授予之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計劃通過簽署新協議以取得海航集團服務之連續性。

協議之性質及條款

各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a)(1) 與海南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根據與海南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向海南航空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旅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全保安服務及與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服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主要根據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國內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2) 與海南航空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

根據與海南航空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由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海南航空各航線提供貨郵及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主要根據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國內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及本協議所商定之標準而釐定。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營辦業務。根據現有合約安排，貴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及貨郵及行李服務，收費按民航總局主要規定之比率釐定。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現時及將由貴公司根據與海南航空分別訂立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及貨郵及行李服務，乃與過往提供之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及貨郵及行李服務屬相同種類，而收費將繼續按民航總局所規定適用於所有本地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比率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收費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就貴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貨郵及行李服務而言，吾等得悉，貴公司將就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有關服務給予50%之折扣。根據吾等與貴公司董事之討論，吾等瞭解，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並無貨物中心，其需要委託第三方處理其貨物或向貴公司租賃相關資產作經營用途。貴公司擁有本身之貨物中心，若無海南航空所支付之租金所帶來的業務收入，則由其貨物中心所處理之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對較少。此外，若貴公司未能取得處理海南航空貨物之業務，則會對貴公司貨物處理之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了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其為貴公司之主要客戶，貴公司已同意就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之貨郵及行李服務給予50%之折扣。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海南航空提供50%折扣合理，可實現延續貴公司及海南航空長期「雙贏」局面。

基於上述事項及貴集團管理層之陳述，吾等認為，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乃按(i)一般商業條款，(ii)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

根據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訂立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廈門航空公司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文件裝載及通訊服務、旅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保安服務及與廈門航空公司有關之其他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收費主要根據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本地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及本協議協定之標準而釐定。

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相同，貴公司一直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提供機場地勤服務，收費按民航總局主要規定之比率釐定。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注意到現時及將由貴公司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乃與過往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屬相同種類，收費將繼續根據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本地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主要規定之比率釐定。董事認為收費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事項及貴集團管理層之陳述，吾等認為，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訂立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乃按(i)一般商業條款，(ii)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母公司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貴公司與母公司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母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包括(i)保安服務；(ii)清潔及環境保養；(iii)污水及廢物處理；(iv)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v)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vi)貴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所提供服務之費用將按下列方式收取：

- 上述(i)至(iii)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涉及之成本另加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而釐定；
- 上述(iv)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之成本另加2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而釐定；
- 上述(v)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標準計算，並由貴公司代母公司向有關航空公司收取；及
- 上述(vi)項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母公司主要提供輔助機場服務業務。有關提供機場綜合服務之收費，將按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有關定價指引，電力及能源供應與設備維修服務則須另加25%。有關提供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之收費，將按民航總局所規定比率釐定，並向航空公司客戶直接收取，而貴公司將代表母公司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該等費用。有關可能提供貴公司規定之任何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董事認為，上述機場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母公司過往收取之費用及民航總局所規定定價指引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曾與董事商討有關母公司收取額外5%作為管理費之事宜，並注意到該管理費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徵收之營業稅率相符。因此，母公司收取額外5%作為管理費，以抵銷母公司產生之稅務成本，而該稅率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繼續適用。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就電力及能源供應與設備維修服務另加25%管理費之事宜，並注意到該收費率乃按民航總局所規定定價指引釐定（亦為自開始該等服務以來之過往收費率）。董事認為，就提供機場綜合服務收取額外5%及25%管理費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根據上述事項及貴集團管理層之陳述，吾等認為，現時及將由母公司根據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之多項服務之條款及與母公司訂立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海航集團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海航集團同意或在需要並經貴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促使任何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包括(i)員工培訓；(ii)員工穿梭巴士服務；(iii)員工餐廳服務；(iv)車輛維修；(v)商品及設備採購；及(vi)貴公司所規定的其他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倘可按優先基準從任何第三方獲取該等服務，則貴公司將保留權利以終止若干服務。

受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年度限額及其後年增長率不得超過5%之規限，所提供多項服務之費用將按下列方式收取：

- 上述(i)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
- 上述(ii)項服務收費為每月支付人民幣10元（約相等於10港元）乘以各有關月份貴公司僱員之數目；
- 上述(iii)項服務收費為每年人民幣924,000元（約相等於924,000港元）；
- 上述(iv)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
- 上述(v)項服務收費為商品採購所支付的實際成本，另加1%附加費（作為管理費）；及
- 上述(vi)項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海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有關(i)項提供員工培訓，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有關(ii)項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及(iii)員工餐廳服務，收費將為經參考按人數計算之有關成本（如食物材料成本、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等）後釐定之固定價格；有關(iv)項車輛維修，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有關(v)項商品及設備採購，收費將為商品及採購之實際成本另加1%附加費（作為管理費）；及有關(vi)項貴公司規定之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吾等從董事得悉，上述收費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各訂約方之該等基準實質上維持不變。吾等曾與貴集團管理層商討有關海航集團收取額外5%作為管理費之事宜，並注意到該管理費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徵收之營業稅率相符。因此，海航集團收取額外5%作為管理費，以抵銷母公司產生之稅務成本，而該稅率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繼續適用。曾與貴集團管理層商討有關商品及設備採購收取額外1%作為管理費之事宜，並注意到該少數管理費僅為補償海航集團承擔之行政工作之象徵式處理費。董事認為，就提供後勤綜合服務收取額外5%作為管理費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此外，董事確認，按商品及設備採購之實際成本收取1%管理費基本上與海航集團過往收費率相同。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費，並注意到該等收費基本上與過往比率相同。為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員工餐廳服務、車輛維修服務以及商品及設備採購之基準，主要根據海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或海航集團之成本另加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在內）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事實及貴集團管理層之陳述，吾等認為海航集團根據與海航集團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現時及將予提供之各項服務之條款(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將會於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貴公司與有關合約方進行之該等交易支付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預計交易 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1) 與海南航空之 機場地勤服務	73,355	59,762	61,002
(a)(2) 與海南航空訂立之 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	6,000 ³	6,000 ³	6,546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 廈門航空公司之 機場地勤服務(合計)	44,893 ⁴	39,164 ⁴	45,466 ⁴
(c) 由母公司提供之 機場綜合服務	12,600	15,230	15,7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的 後勤綜合服務	10,740	10,190	11,690

附註：

2. 通函中擬進行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乃按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乘以二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業務移交協議（如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截止日期前一日期間，海南航空將須向貴公司支付租金每月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等於500,000港元）。貴公司確認，資產轉讓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港元）。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南方航空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等於42,900,000港元）、人民幣36,900,000元（約相等於3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720,000元（約相等於42,7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93,000元（約相等於1,993,000港元）、人民幣2,264,000元（約相等於2,264,000港元）及人民幣2,746,000元（約相等於2,746,000港元）。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之限額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自二零零八年		自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a)(1) 與海南航空的 機場地勤服務	66,500	9.0	72,500	9.0	79,000	9.0
(a)(2) 與海南航空訂立之 貨郵及行李 服務協議	3,633 ⁵	(44.5)	4,033 ⁵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 廈門航空有限 公司之機場 地勤服務	49,110 ⁶	8.0	53,040 ⁶	8.0	57,290 ⁶	8.0
(c) 由母公司提供之 機場綜合服務	16,500	5.1	17,300	4.8	18,200	5.2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 後勤綜合服務	12,500	6.9	13,000	4.0	13,500	3.8

附註：

5. 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將自協議生效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該等年度限額將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之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之年度限額乃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中國南方航空之年度限額人民幣46,140,000元（約相等於46,140,000港元）、人民幣49,830,000元（約相等於49,830,000港元）及人民幣53,820,000元（約相等於53,82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廈門航空公司之年度限額人民幣2,970,000元（約相等於2,970,000港元）、人民幣3,210,000元（約相等於3,210,000港元）及人民幣3,470,000元（約相等於3,470,000港元）一併計算。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上述新年度限額乃基於各項因素而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貴公司分別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及(2)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貴公司進行之業務預計將會有所增加。以下載列董事會就新年度限額所考慮之基本因素。

為了對新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作出分析，吾等已注意到摘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之以下統計資料：

-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與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已分別增長約10.4%及11.9%；
- 二零零六年，中國海南省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52.4億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增長約12.5%；
- 與二零零六年相應期間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6.5%；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過去幾年內，中國海南省旅遊業發展迅速。於二零零六年，海南省接待遊客逾16,100,000人，而該等遊客則產生約人民幣141億元之總收益，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分別增長約5.8%及13.1%。在二零零六年的遊客總數中，海外及國內遊客人數約佔616,900人及15,400,000人，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分別增長約42.8%及4.8%。

(a)(1) 向海南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a)(1)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限額乃由貴公司根據由貴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乘客增長率所作之年度估計為8%以及對使用美蘭機場之大型飛機數目之年增長率3.3%有所增加而作出。根據上述數據，董事認為根據年增長率約9.0%計算新限額乃屬合理。鑑於(i)新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之過往數據約人民幣61,000,000元及應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約9.0%之相同年增長率而進行估計；(ii)二零零六年中國及海南省各自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10.4%及12.5%；(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6.5%；及(iv)二零零六年海南省的總收益及遊客數目增長迅速，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較過往年度而言，估計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將向海南航空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之新年度限額時，採用每年9.0%之增長率乃屬審慎、公平且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2) 向海南航空提供貨郵及行李服務

就(a)(2)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由貴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貨物運輸之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10% (經對貴公司提供予海南航空之貨郵及行李服務作出50%之折讓後) 釐定。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並無貨物中心，其需要委託第三方處理其貨物或向貴公司租賃相關資產作經營用途。貴公司擁有本身之貨物中心，惟由其貨物中心所處理之業務相對較少，若(i)無海南航空所支付之租金所帶來的業務收入；及(ii)若貴公司未能取得處理海南航空貨物經營之業務，則貴公司董事估計，此情況會對貴公司貨物處理經營之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了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其為貴公司之主要客戶，貴公司已就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之貨物、郵件及行李服務提供50%之折扣。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限額為人民幣3,633,000元及人民幣4,033,000元，該等金額為作出50%折讓後之數額。鑑於(i)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涉及之年度限額僅達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4,000,000元，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分別約佔55.5%及61.6%；(ii)費率將繼續按民航總局釐定適用於所有國內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之費率而釐定；(iii)二零零六年中國及海南省各自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10.4%及12.5%；(iv)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6.5%；及(v)二零零六年海南省的總收益及遊客數目均增長迅速，故吾等認為，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海南航空提供之貨郵及行李服務之新年度限額乃屬審慎、公平且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提供機場地勤服務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b)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8.0%之實際交易額釐定。鑑於(i)新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之過往數據約人民幣45,500,000元及應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相同年增長率約8.0%而進行估計；(ii)二零零六年中國及海南省各自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10.4%及12.5%；(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6.5%；及(iv)二零零六年海南省的總收益及遊客數目均增長迅速，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較過往年度而言，估計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之新年度限額時，採用每年8.0%之增長率乃屬審慎、公平且合理。

(c)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c)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2.1%之實際交易款額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之交易款額之增長率主要是由於貴公司增加了貴公司候機大廳之面積所致。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成本增長率可被控制在5.0%以下之範圍，並可以此作為計算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限額之基準。鑑於(i)新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之過往數據約人民幣15,700,000元及應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相若年增長率約5.0%而進行估計；(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年度限額之建議增幅略低於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約6.5%，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較過往年度而言，估計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母公司將予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之新年度限額時，採用每年約5.0%之增長率乃屬審慎、公平且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董事認為貴公司可將二零零八年之成本增長率控制在7%以下，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之成本增加額控制在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等於500,000港元）以內。鑑於(i)新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之過往數據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應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年增長率低於7.0%（即，二零零八年約為6.9%、二零零九年約為4.0%及二零一零年約為3.8%）而進行估計；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年度限額之建議增幅略高於或低於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約6.5%，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較過往年度而言，估計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海航集團將予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之新年度限額時，採用每年6.9%至3.8%之增長率乃屬審慎、公平且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i)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ii)協議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乃屬公平合理；及(i)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ii)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連同有關豁免之條件(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將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財務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ii)各項協議以及新年度限額之議案。

此 致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政編碼：5711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1)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乃於本部分第三段披露;張漢安先生(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母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乃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237,500,000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Zhang Gaobo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Zhang Zhiping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Million Wes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94,643,000	41.71%	20.00%
UBS AG (附註3)	實益權益、 擔保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876,400	10.96%	5.26%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ina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14,118,000	6.22%	2.98%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4)	投資經理	14,118,000	6.22%	2.98%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11,629,000	5.12%	2.4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Zhang Gaobo持有Million West Limited 90%權益。Zhang Zhiping持有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9%權益。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持有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
- 本公司20,460,000股股份中，UBS AG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33,714股股份。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本公司10,850,686股股份及3,160,000股股份。2,339,000股股份由UBS AG以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持有。
- China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4,118,000股股份。
-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4. 獨立財務股份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同意書及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發出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柏彥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柏彥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和管理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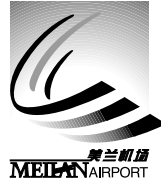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征先生。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國際機場大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號7樓B室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c)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3頁；
- (d)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g)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業務移交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5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及 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財務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b) 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c) 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e) 批准本公司與廈門航空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f) 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及
- (g) 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綜合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二十天前,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2009

傳真：(86-898) 6576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記名投票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E)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注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檔。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檔及其證明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檔。
- (G)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式：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之人士可撤銷記名投票之要求。」

- (H)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分別是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